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森之康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夏钰钗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（协议）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CT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29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，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7-10-1009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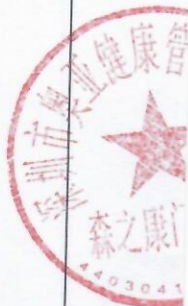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7 月 21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29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7 月 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森之康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M2 层 01、02、03b、05、06、08、09 单元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41131-0440304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夏钰钗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深圳市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森之康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内科/外科/妇产科;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(协议)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;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(协议)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(协议);CT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;内科专业***** 客服联系热线: 4009919911				
联系电话: 0755-83222869 联系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M2 层 01、02、03b、05、06、08、09 单元 第三方平台: 每日头条、抖音, 美团、知乎、快手、小红书、微博、广点通、推呀、喜马拉雅、有赞、天猫、京东、淘宝、拼多多、百度、哔哩哔哩、微视、微信、腾讯广告				

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